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62)

**公 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集團業績**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1,758,892	116,162,165
商譽		2,770,983	3,143,983
其他資產		9,697,876	12,855,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293	426,902
		<u>124,717,044</u>	<u>132,588,2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7,689	2,528,364
應收賬款，淨值		2,496,480	3,211,15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32,639	3,516,279
應收關聯公司款		84,844	109,09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62,288	149,736
短期銀行存款		155,867	644,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8,393	6,675,476
		<u>9,348,200</u>	<u>16,834,121</u>
持有待售之資產	6	<u>12,747,957</u>	—
<b>總資產</b>		<u><u>146,813,201</u></u>	<u><u>149,422,370</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39,683	1,436,908
股本溢價		64,568,717	64,320,066
儲備		3,976,367	3,968,515
留存收益			
— 擬派2007年度末期股息		—	2,726,858
— 其他		31,745,105	24,760,833
		<u>101,729,872</u>	<u>97,213,18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5,386</u>	<u>3,914</u>
<b>總權益</b>		<u><u>101,735,258</u></u>	<u><u>97,217,094</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3	—	1,660,921
融資租賃負債		2,575	3,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09	5,864
遞延收入		566,309	1,303,015
		<u>573,993</u>	<u>2,973,6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6,930,665	32,031,307
應交稅金		1,283,996	1,239,512
應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款		27,875	820,699
應付關聯公司款		878,380	769,55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652,076	600,28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3	1,363,659	2,191,382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171	1,448
預收賬款		6,906,237	11,577,405
應付股息		149,000	—
		<u>38,192,059</u>	<u>49,231,594</u>
持有待售之負債	6	6,311,891	—
<b>總負債</b>		<u>45,077,943</u>	<u>52,205,27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6,813,201</u>	<u>149,422,370</u>
<b>淨流動負債</b>		<u>(22,407,793)</u>	<u>(32,397,4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2,309,251</u>	<u>100,190,7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附註9)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48,452,970	47,148,926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2,381,609	2,323,974
長途業務收入		1,605,188	1,451,441
服務收入合計		52,439,767	50,924,341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38,770	8,803
收入合計		52,478,537	50,933,144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565,714)	(474,441)
網間結算支出		(6,852,571)	(6,246,278)
折舊及攤銷		(16,150,278)	(16,547,58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161,905)	(3,881,495)
銷售費用		(8,195,286)	(7,887,796)
管理費用及其他		(9,193,542)	(8,388,349)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457,565)	(168,070)
財務收益		108,647	42,226
利息收入		121,809	127,05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	(568,860)
淨其他收入		83,458	42,392
<b>稅前利潤</b>		<b>7,215,590</b>	<b>6,981,941</b>
所得稅	4	(1,905,430)	(2,452,753)
<b>持續經營業務盈利</b>		<b>5,310,160</b>	<b>4,529,188</b>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6	1,680,271	654,893
<b>本期盈利</b>		<b>6,990,431</b>	<b>5,184,081</b>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附註9)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8,959

5,183,027

少數股東權益

1,472

1,054

6,990,431

5,184,0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5

0.512

0.404

— 攤薄 (人民幣元)

5

0.507

0.4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5

0.389

0.353

— 攤薄 (人民幣元)

5

0.385

0.3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

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5

0.123

0.051

— 攤薄 (人民幣元)

5

0.122

0.0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附註9)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2,188,230	24,244,458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6,411,491)	(15,486,85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4,615,495)	(13,025,259)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 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1,244	(4,267,652)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	633,149	470,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1,794,393	(3,797,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6,675,476	12,243,191
減：包含於處置組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4,581,4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3,888,393	8,446,04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結餘		3,849	2,623
銀行結餘		3,884,544	8,443,420
		3,888,393	8,446,043

附註(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名稱已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GSM和CDMA業務以下合稱「移動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層。

### 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以下簡稱「企業合併」)

根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前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之代價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和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的CDMA網絡容量經營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貴州業務」)。企業合併之代價乃參考資本市場就電訊行業一般採用之估值方法及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貴州業務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企業合併生效日之期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歸屬於聯通集團。

隨有關企業合併之所有條款已被滿足及現金代價已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上述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完成此企業合併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已擴展至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本公司已採用權益合併法處理此在聯通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 出售本集團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

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將會據之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和條件，據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出售及中國電信將購入本集團經營的CDMA業務。於框架協議中，CDMA業務定義為包括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和經營的CDMA移動電信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包括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同意的若干CDMA共用基站)及負債。根據框架協議，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元(受制於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計算之價格調整機制)及中國電信將分三期以現金支付。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並經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同意，根據價格調整機制規定無需對上述代價進行調整。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完成受制於已載列於框架協議內的多項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進一步簽訂CDMA業務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出售及中國電信已同意購入：(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於緊接交割起始日前所擁有及經營的全部CDMA業務，連同與CDMA業務相關的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資產及與CDMA用戶相關的權利及債務；(ii)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聯通澳門」，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所有股權；及(iii)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華盛」，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子公司）99.5%股權，相當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所持聯通華盛的全部股權（統稱為「CDMA業務」）。CDMA業務的詳細項目出售範圍載於出售協議，並將由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CDMA業務交割完成日或之前同意及完成關於CDMA業務詳細出售項目的最終清單。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出售協議。由於出售協議所列出CDMA業務出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已被視為達成，CDMA業務出售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近期發展」部份。

如之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CDMA業務出售的通函（「CDMA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售CDMA業務之預計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75.6億元。有關計算預計稅前收益的詳情，請參閱CDMA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第6節「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最終確認的收益可能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收益不同，須待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即CDMA業務出售完成日）後60天內）最終確認CDMA業務詳細項目後才可定案。

**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網通」）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聯合公告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網通的董事會提呈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並請求中國網通董事會向中國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本公司和中國網通的合併（「建議合併」），其方式是中國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

根據上述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每一名中國網通股東及中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股東將有權就每一股中國網通股份及中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收取1.50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及3.016股本公司新美國託存股份。就購股權建議，本公司將建立一個新購股權計劃，每一位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新購股權以換取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該授予將按一項公式確定，該公式確保每一位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本公司新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該持有人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議案，且該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由於協議安排文件所列出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近期發展」部份。



## 成立聯通華凱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華凱」)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資成立聯通華凱。聯通華凱的主要業務是從事手機和通信產品的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持有聯通華凱100%的總發行股份。聯通華凱的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聯通華凱並未開始經營業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下簡稱「網通中國」，中國網通的全資子公司)的建議合併

作為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整合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i)中國網通；(i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iii)網通中國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的約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吸收合併網通中國。合併後的新公司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沿用現有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名稱。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對於擁有足夠穩定及可靠的積分兌換歷史統計資料的若干省分公司，本集團基於該等歷史兌換率對該等省分公司用戶積分費用計提的會計估計進行了變更，此變更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按歷史兌換數據計算後，沖回該等省分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用戶積分費用約人民幣9,200萬元及終止經營業務的用戶積分費用約人民幣5,700萬元。

### 終止經營業務

按照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本集團CDMA業務處置組的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CDMA業務分部的資產與負債，連同若干其他通訊網絡資產及特定區域的其他資產(包括將一並出售予中國電信的若干共用的CDMA基站／配套設施及營業廳)，由於其賬面價值將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予以收回，故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出售費用後中孰低者呈列為持有待售資產。該等網絡資產和其他資產的範圍及賬面淨值可能與根據出售協議載列的交割計劃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同意及最終轉移予中國電信的詳細項目的價值有所差異。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CDMA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據亦作為終止經營業務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24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億元）。考慮到目前融資渠道及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3. 長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13家金融機構達成7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該借款由三部份組成：(i)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ii)五年期的3億美元借款；(iii)七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28%，0.35%和0.44%。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轉借款合同，並將上述借款以類似條款轉借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用作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已全部償還上述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已全部償還上述五年期的3億美元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取得了相關借款人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前償還上述七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及應計利息。在上述提前償還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在上述貸款協議項下的未清償貸款。

### 4. 所得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33%）。對於設立於經濟特區並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從(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為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主要是來自於修訂後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所以並無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內。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分子(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5,310,160	4,529,188
－終止經營業務	1,678,799	653,839
	<u>6,988,959</u>	<u>5,183,027</u>
分母(千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13,656,374	12,837,035
因股份期權潛在產生的普通股的攤薄數量	125,346	115,203
	<u>13,781,720</u>	<u>12,952,238</u>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0.389	0.353
－終止經營業務	0.123	0.051
	<u>0.512</u>	<u>0.404</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0.385	0.350
－終止經營業務	0.122	0.050
	<u>0.507</u>	<u>0.400</u>

為使投資者可以加深瞭解本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分別列示本集團和持續經營業務由每股盈利調整至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後調整後每股盈利(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該等調整項目不被視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指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b>本集團：</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6,988,959	5,183,027
<b>調整項目：</b>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	568,860
調整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u>6,988,959</u>	<u>5,751,887</u>
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人民幣元)	<u>0.512</u>	<u>0.448</u>
調整後每股攤薄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人民幣元)	<u>0.507</u>	<u>0.444</u>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5,310,160	4,529,188
<b>調整項目：</b>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	568,860
調整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u>5,310,160</u>	<u>5,098,048</u>
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人民幣元)	<u>0.389</u>	<u>0.397</u>
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人民幣元)	<u>0.385</u>	<u>0.394</u>

## 6.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 處置組

隨著框架協議之簽訂，所有CDMA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構成處置組，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示為持有待出售，包括CDMA業務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若干區域的通信網絡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將一並出售予中國電信的若干CDMA共用基站／配套設施和營業廳)。該等網絡資產和其他資產的範圍及賬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初步達成的共識而估計，可能與根據出售協議載列的交割計畫，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同意及最終轉移予中國電信的詳細項目的價值有所差異。

對於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負債，從其劃歸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分類為持有待售，按其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孰低計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於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並無記錄重新計量的調整。此外，固定資產、包含於「其他資產」中的與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包含於「其他資產」和「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遞延CDMA用戶獲取成本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停止折舊及攤銷。若該等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需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計提折舊及攤銷，則該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3.85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處置組資產及負債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b>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b>	
固定資產	1,924,456
商譽	373,000
其他資產	4,020,406
存貨	538,840
應收賬款，淨值	645,86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63,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1,476
<b>處置組總資產</b>	<b>12,747,957</b>
<b>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負債：</b>	
遞延收入	310,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52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79,892
應交稅金	8,621
預收賬款	4,675,958
<b>處置組總負債</b>	<b>6,311,891</b>
<b>處置組淨資產</b>	<b>6,436,066</b>

##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發佈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公告(詳情請參閱附註1)。因此，CDMA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其包括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之CDMA業務，聯通華盛及聯通澳門)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被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外，對於持續經營業務和終止經營業務分部之間的收入及支出，其抵銷分錄被記錄於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成果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收入(營業額)	22,471,431	23,944,651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6,078,672)	(6,388,817)
網間結算支出	(1,944,295)	(1,898,730)
折舊及攤銷	(410,749)	(471,84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538,741)	(1,328,801)
銷售費用	(4,965,023)	(6,468,649)
管理費用及其他	(2,651,493)	(2,446,966)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644,047)	(3,891,940)
財務費用	(6,619)	(8,539)
利息收入	10,335	9,549
淨其他收入	20,431	3,304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2,262,558	1,053,214
所得稅	(582,287)	(398,321)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	1,680,271	654,893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55,697	517,961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2,548)	(47,45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33,149	470,504

## 7.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關連交易，計入收入及成本費用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	28,386	38,997
— 成本費用	667,590	588,424
終止經營業務		
— 收入	—	—
— 成本費用	6,144,338	6,455,928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購入貴州業務乃按權益合併法核算，因此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與本集團的交易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被抵銷且並不反映為關連交易。

## 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詳細請參閱本公告「近期發展」部份。

## 9.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經重列以權益合併法反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即購入貴州業務）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CDMA業務分部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所以，二零零七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列。

## 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本公司積極應對市場競爭及國內漫游資費調整等挑戰，堅持有效發展，努力開拓市場，各項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

#### 1. 收入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524.8億元，比上年同期(附註2)增長3.0%。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24.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0%。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GSM移動通信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84.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8%，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47.3分鐘，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為人民幣42.8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9.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6%。

#### 2. 成本費用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費用(包括財務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52.6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0%。其中，銷售費用為人民幣82.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9%；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61.5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

#### 3. 盈利情況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72.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3%。其中，GSM移動通信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2.9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2億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附註3)為人民幣230.5億元，EBITDA率(即EBITDA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為43.9%。其中GSM移動通信業務的EBITDA率為42.8%。



##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本集團持有待出售之CDMA移動通信業務，即終止經營業務本期盈利為人民幣16.8億元。

## 合併盈利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本集團之本期盈利(附註4)為人民幣69.9億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人民幣53.1億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人民幣16.8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12元，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89元。

附註1：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參見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發佈之《(1)聯通擬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2)擬議的主要交易(3)可能的關連交易及(4)恢復股份買賣》公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會出售而中國電信將會購買CDMA業務。根據上述框架協議，以及此後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談判進展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公司管理層將擬出售資產和負債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持有待售資產和持有待售負債。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將CDMA業務分部認定為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將終止經營業務盈利單獨列報。二零零七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列。詳情請參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6。

附註2：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及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在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因此貴州業務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被視為自最早呈報期間已一直包含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故此，比較數字已重列。

附註3：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收益、淨其它收入、所得稅和折舊及攤銷前的本期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收益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核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並考慮，且其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附註4：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改為25%。對於設立於經濟特區並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截止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實際稅率為26.4%，上年同期實際稅率為35.1%。

## 近期發展

本公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季度的財務資料。於首三季度後，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重大發展，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經營前景將有重大影響。該等發展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出售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前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訂立關於CDMA業務出售的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將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及條件。據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出售，而中國電信將購買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CDMA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進一步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載列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將出售及中國電信將購買CDMA業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CDMA業務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元，應由中國電信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代價受一項價格調整機制所限，該機制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所分別產生的CDMA服務收入制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通函（「CDMA通函」）。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分別產生的CDMA服務收入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協定，代價無需進行調整。

就CDMA業務出售而言，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同意放棄其行使選擇權以向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的權利以及終止CDMA租約（據此，聯通新時空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CDMA網絡容量），兩者均於CDMA業務出售完成時生效。

有關CDMA業務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CDMA通函內。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下載及瀏覽該等文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CDMA業務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及終止CDMA租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CDMA業務出售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並終止CDMA租約。由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列出CDMA業務出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已被視為達成，CDMA業務出售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中國電信成為CDMA業務的法定擁有人，與CDMA業務有關的一切權利、權益、責任及債務將由中國電信承擔。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將繼續彼此合作，完成有關程序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使CDMA業務能按照CDMA業務出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後60日內將CDMA業務交割予中國電信。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收到中國電信以現金支付的首期代價人民幣306.6億元，為代價的70%。

## 2. 與中國網通合併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網通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中國網通董事會向中國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本公司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建議」），方式是中國網通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四亦載入協議安排的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全文。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下載及瀏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由於協議安排文件所列出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中國網通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網通股份及中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本公司擬繼續經營中國網通的現有業務，無意對中國網通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或重新調動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網通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成為一家綜合電信營運商，為其用戶提供無線、固網、寬帶、數據及增值服務，並預期將獲發3G牌照。本公司擬整合本集團及網通集團於無線與固網業務方面的經驗與技術，以促進業務創新及提高競爭力，並基於動態的市場發展制定有針對性的業務策略從而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透過將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不同領域中的資源與業務優勢互相結合，於取得成熟的3G技術牌照後，經擴大集團擬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寬帶通信和信息服務運營商，建立技術、產品與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提供專業及多層面信息服務，並滿足中國電信市場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 3.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的名稱已由「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使用的股份買賣名稱及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代號將維持不變。

####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概要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及管理賬目作出，此等資料和賬目並未有經過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季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並經重列；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季度的財務數字、數據及比較數值。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及金信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及鍾瑞明